

**委員在2008年1月28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就使用雷射槍以偵察車速的事宜要求索取的資料**

製造商應用手冊及內部訓練講義的不同之處

- (a)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一份內部訓練講義(下稱"訓練講義")以及一個比較列表，指出雷射槍製造商應用手冊(下稱"應用手冊")與某警方交通單位的訓練講義的差別。根據於上述會議席上提交題為"警方重申雷射槍的準確性不容置疑"的新聞公報(下稱"有關聲明")，訓練講義的部分內容與應用手冊有所分別(主席及涂謹申議員)。
- (b) 一如有關聲明所述，警務處正在深入研究應用手冊與訓練講義的分別，並會尋求專家意見，以確保向雷射槍操作員提供最佳指引。政府當局被要求說明提供有關指引所需的時間，以及警方在訂定有關指引之前的過渡期間，在採取執法行動時將會採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被要求解釋如何作出準備，應付挑戰雷射槍準確性的訴訟可能因而有所增加的情況(王國興議員)。

法院最近審理的一宗案件

- (c) 在法院最近審理的一宗案件(下稱"最近審理的案件")中，有關司機否認控罪，並從英國委聘專家，挑戰控方在案件中就雷射槍準確性提出的證供。就此 ——
 - (i) 政府當局被要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專家報告的副本(涂謹申議員)；
 - (ii) 請香港科技大學譚永炎教授就上述報告提供書面意見，並說明在最近審理的案件中，由於據稱警方沒有遵照應用手冊而導致準確性出現誤差而把所偵察到的時速由119公里大幅修改為79公里的做法是否合理及為何合理(涂謹申議員)；及
 - (iii) 政府當局被要求說明，當局在作出上述修改的決定前，有否諮詢譚教授及考慮這決定對其他同類案件的影響(涂謹申議員)。
- (d) 據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所提供的文件所述，在最近審理的案件中，在辯方盤問的過程中，控方證人所提出的證供未能達致審訊前的預期。政府當局亦被要求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詳情，並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挑戰是針對雷射槍的準確性還是

警方所依循的執法程序。政府當局亦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相同情況下偵察車速的個案，包括此類個案的數目，以及警方其他交通單位有否依循類似的執法程序；若然，經覆檢以此方式偵察車速的個案後所發現的誤差情況(如有的話)(涂謹申議員)。

- (e) 政府當局聲稱雷射槍的準確性不容爭議，但在最近審理的案件中，主控官卻在其後修改有關控罪，將有關車速由每小時119公里修改為控罪較輕的79公里，為消除這兩者似乎互相矛盾而可能引起的任何混淆情況，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當局計劃如何挽回公眾對雷射槍的信心；以及當局打算如何處理由於最近審理的案件而接獲的139宗覆檢超速案件的書面要求(劉健儀議員)。

雷射槍的操作

- (f) 梁國雄議員關注雷射槍的操作，以及因而產生的某位司機可能因另一名司機觸犯超速駕駛的罪行而被錯誤檢控的情形。因此，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雷射槍操作的詳情，包括——
 - (i) 雷射槍可否在同一時間偵察多於一輛車的車速，以及若然，偵察每輛車的車速所需的時間及所要求的有關條件；
 - (ii) 是否需把雷射槍瞄準車牌，以確保可準確地偵察有關車輛的車速，從而令有關讀數被視為有效；及
 - (iii) 為確保準確，操作雷射槍時是否必須與目標物處於同一平面，而非形成斜角。倘若雷射槍可在與目標物形成斜角的情況下進行測量，最低的要求為何。
- (g) 據有關聲明所述，當局認為在使用雷射槍對某個固定物體進行測試時，50至60米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距離。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雷射槍往往應用於在60米或以外道路上的目標車輛。政府當局被要求翻查在2007年使用雷射槍偵察的200 000宗超速案件，並匯報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是在距離目標車輛60米或以外的道路上進行速度測量。由於以此方式偵速的案件可能會無效，政府當局亦被要求說明會否撤銷針對此類案件以及在上文(d)項指出同樣存有疑問的案件的控罪，減去有關駕駛者因有關控罪而被扣的違例駕駛記分數目，以及將此等駕駛者所繳付的罰款退還給他們(陳偉業議員)。
- (h) 以手持方式操作雷射槍可導致在測量方面出現誤差，因而引起投訴及不滿。考慮到很多海外地方都以三腳架而非手持方式來操作雷射槍，政府當局被要求解釋為何香港仍然沿用手持方式操作雷射槍(陳偉業議員)。

其他

- (i)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詳情，說明以往3年觸犯超速罪行的駕駛者用以推翻其控罪的理據，尤其是有關理據涉及雷射槍的準確性或執法程序的案件(李鳳英議員)。
- (j) 據悉警務人員在成為合資格的雷射槍操作員之前，會接受為期兩天使用雷射槍的訓練。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合資格的雷射槍操作員在接受訓練後，平均多久便會被調派進行反超速行動，以及此等合資格的雷射槍操作員經一段時間後需否接受重新評核(李鳳英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9日